

修訂十一版

商事法要論

Commercial Law

梁宇賢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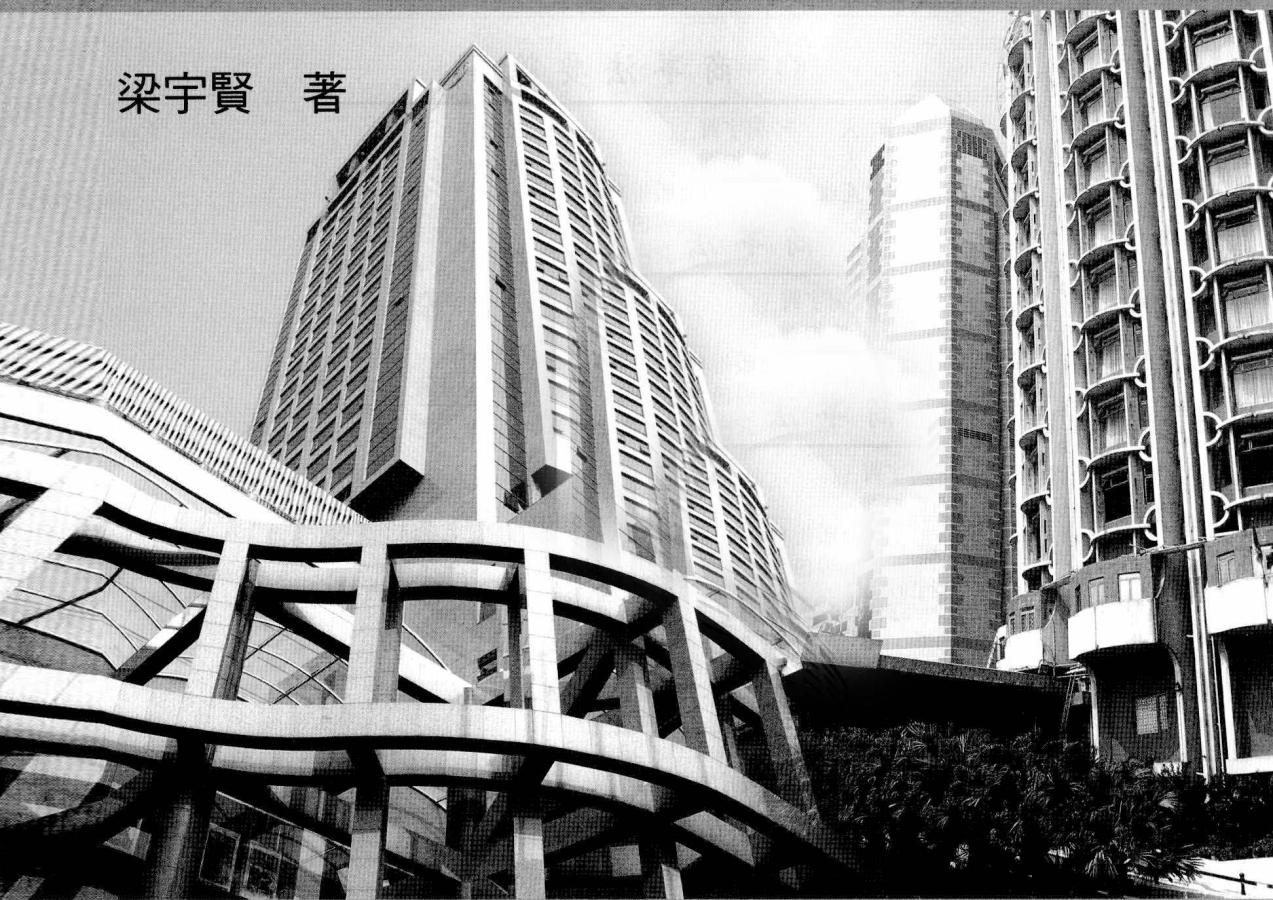
三民書局

修訂十一版

商事法要論

Commercial Law

梁宇賢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要論 / 梁宇賢著. --修訂十一版一刷. --臺
北市：三民，20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164-0 (平裝)

1. 商事法

587

98003728

◎ 商事法要論

著作人 梁宇賢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1年7月
修訂九版一刷 2006年3月
修訂十版一刷 2008年9月
修訂十一版一刷 2010年3月

編 號 S 5823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164-0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十一版序

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符合該組織之要求，加強國際化，乃對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大幅度之修正公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對保險法略作修正公布實施，以資配合。

近年來政府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協助企業提升全球競爭力，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並保護股東及要保人之基本權利，以及面對國際金融海嘯，公司提具自救計畫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限制經理人、董事之報酬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刪除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總額之限制，及配合民法之修訂，將禁治產之宣告修訂為監護與輔助之宣告等，而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二十七日先後五次修正公司法；以及為強化保險業之經營與監督，建立優質的保險體質，俾健全保險業的財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及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保險法公布實施。筆者為求本書與日俱新，特加配合修訂，補充新資料，藉以答謝各方之雅愛。

筆者學疏識淺，思慮不周，疏漏難免，尚祈 海內賢達，不吝賜正。

梁宇賢 謹識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初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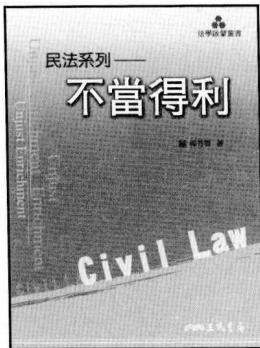
筆者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民、商法課程，迄今業有十三載餘，常感因繕印講義，多有訛漏與零亂，乃於去年應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之雅託，將筆者所講授「商事法」課程之底稿，加以整理，予以付梓，俾便利教學，並期有助於研習商事法及參加各種考試者之參考。

惟筆者自愧學疏識淺，思慮不周，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至感幸甚！

梁宇賢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序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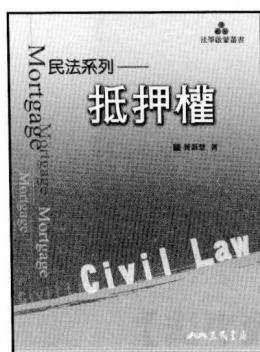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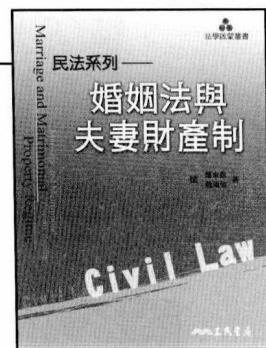


不當得利 楊芳賢／著

本書撰寫方式，首先為教學性質之說明，於各章節開始處，以相關實例問題作引導，簡介該章節之法律概念，儘量以實務及學說上之見解詳做解析；其次為進階部分，即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歸納、整理、分析與評論；最末，簡要總結相關說明。期能藉由本書之出版，讓欲學習不當得利規定及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之讀者，更加掌握學習與運用法律規定之鑰。

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 戴東雄、戴瑀如／著

本書主要內容以「婚姻」為主軸，說明婚姻如何成立、解消及因婚姻所生之各種權利與義務，特別是關於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因此全書分為兩大編，第一編為結婚與離婚，第二編則以夫妻財產制為中心，由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至各種夫妻財產制之類型及其內容。本書於各編之後，另附有實例題，期能使讀者了解如何適用法條及解釋之方法，以解決相關法律爭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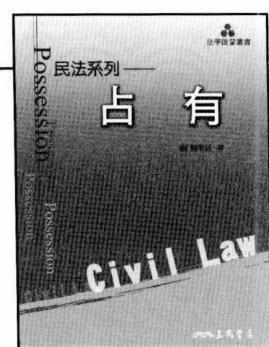


抵押權 黃鈺慧／著

本書是針對民法中之抵押權制度而撰寫。為使法律初學者及一般民眾易於入門，本書特別避開爭議過多的法律問題及艱澀難懂之理論探討，而將重心置於法規意義及基本理論的說明。除了以淺顯易懂的文字來敘述，並儘可能輔以實例說明法規之實際運用，希望能將抽象的法律規定轉化為一般人皆能掌握的實用規範。

占 有 劉昭辰／著

本書以淺顯的例子為出發，藉以輔助說明抽象難懂的法律概念，輕易幫助初學者理解「占有」的法律問題。對於實務上有爭議的相關問題，作者以自己的法律體系為基礎，提出更進一步的深入討論及意見，使得本書也適合法律人工作上進修所用。



三民六法

2010年最新版本

研習法律者的不二選擇



【最新綜合六法全書】

- 條文說明詳實
- 實務判解新穎
- 資料增補迅速



【基本六法】



【憲法·民法·刑法】



【商事法】



三民網路書店
www.sanmin.com.tw

書種最齊全 · 服務最迅速

現在加入網路書店會員

好康多多～

憑通關密碼：B2372

1. 滿\$350便利超商取書免運費

首次購書即可享15%

2. 平時購書享3%~6%紅利積金

紅利積金

3. 隨時通知新書及優惠訊息



商事法要論

目 次

修訂十一版序

初版序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商事法之意義 1

第二章 商事法之特質 2

第三章 我國商事法之沿革 4

第四章 商事法之效力 6

第五章 商事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7

第二編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11

第二章 公司法之性質	13
第三章 公司總則	15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15
第二節 公司之分類	16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19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20
第五節 公司之登記	22
第六節 公司之能力	26
第七節 公司之監督	30
第八節 政府或法人之股東	32
第九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33
第十節 公司之公告	38
第十一節 公司之合併	39
第十二節 公司之分割	41
第十三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44
第十四節 公司之解散	45
第四章 無限公司	48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述	48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51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53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57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入股及退股	59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63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	64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66

第九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66
第五章 有限公司	71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71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72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對內關係	73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77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增減資本及變更組織	77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78
第七節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之異同	78
第六章 兩合公司	81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81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82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對內關係	83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86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及清算	87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89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89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92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103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22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151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158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173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180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85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分割	219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223
第八章 關係企業	242
第九章 外國公司	248
第十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257
第十一章 附 則	260

第三編 票據法

第一章 票據法之意義	261
第二章 票據法之性質	263
第三章 總 論	264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264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264
第三節 票據之經濟效用	266
第四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267
第五節 票據行為之概述	271
第六節 空白授權票據	275
第七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278
第八節 票據之偽造	280
第九節 票據之變造	282

第十節 票據之塗銷	283
第十一節 票據之毀損	284
第十二節 票據權利之概述	285
第十三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286
第十四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288
第十五節 票據之抗辯	289
第十六節 票據喪失	293
第十七節 票據時效	295
第十八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296
第十九節 票據之黏單	299
第四章 汇 票	300
第一節 總 說	300
第二節 發 票	303
第三節 背 書	307
第四節 承 兌	320
第五節 參加承兌	325
第六節 保 證	328
第七節 到期日	330
第八節 付 款	332
第九節 參加付款	334
第十節 追索權	338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347
第十二節 複 本	350
第十三節 謄 本	352
第五章 本 票	354
第一節 概 述	354

第二節	發 票	357
第三節	見票之程序與效力	358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359
第五節	本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360
第六章	支 票	362
第一節	總 說	362
第二節	發 票	364
第三節	支票之付款	366
第四節	支票之追索權	373
第五節	支票之拒絕證書	374
第六節	發票人之責任	375
第七節	支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376

第四編 海商法

第一章	海商法之意義	379
第二章	海商法之性質	380
第三章	通 則	381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及要件	381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381
第三節	船舶之特性	382
第四節	船舶之扣押及假扣押	384
第五節	法律之適用	385

第四章 船 舶	386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386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	390
第三節 海事優先權	395
第四節 船舶抵押權	399
第五章 運 送	402
第一節 貨物運送	402
第二節 貨櫃運送	418
第三節 旅客運送	418
第四節 船舶拖帶	422
第六章 船舶碰撞	424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424
第二節 船舶碰撞之責任	424
第三節 船舶碰撞之處理	425
第七章 海難救助	427
第一節 海難救助之概念	427
第二節 對人救助	427
第三節 對物救助	428
第八章 共同海損	430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概念	430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範圍的立法主義	430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範圍	431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	432

第五節	共同海損分擔之比例	433
第六節	共同海損分擔額計算後之效力	435
第七節	共同海損債權之時效	436
第九章 海上保險		437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概念	437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要素	437
第三節	海上保險損害額之計算	439
第四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效力	440
第五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442
第六節	海上保險之委付	442

第五編 保險法

第一章 總 則		445
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	445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446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447
第二章 保險契約		449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449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分類	450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主體	452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客體	455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460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效力	463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變動	469

第八節 複保險與再保險.....	476
第九節 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	479
第十節 保險契約之除斥期間.....	480
第三章 財產保險	482
第一節 火災保險.....	482
第二節 陸空保險.....	488
第三節 責任保險.....	489
第四節 保證保險.....	492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493
第四章 人身保險	495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95
第二節 健康保險.....	503
第三節 傷害保險.....	505
第四節 年金保險.....	508
第五章 保險業	510
第一節 通 則	510
第二節 保險業之監督	513
第三節 罰 則	533
第六章 附 則	540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事法之意義

商事法亦稱商法，乃規定關於商事之法律。有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之分。形式之商事法，係專指商法法典而言。在採民商分立制之國家，如法、德、荷、比、日諸國，皆於民法之外，另有商法法典。實質之商事法，乃指以商事為其規範對象之各種法規而言，就法律上形式言之，雖無以商法命名之法典，但凡有關商事之法律，則分別編入民法法典或另訂商事單行法規中，我國屬之，如我國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是。商事法，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廣義之商事法，為關於一切商事法規之總稱，學者通常將之分為國際商事法與國內商事法兩種。所謂國際商事法者，乃指國際公法中關於商事之法規，如國際郵政協約、電訊協約及船舶碰撞與海難救助統一公約、兩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其他國際商約是。所謂國內商事法者，則指關於國內之商事法規，又分商事公法與商事私法二種。商事公法者，指公法上關於商事之法規，如銀行法、合作社法及交易所法等是。商事私法者，指私法上關於商事之法規，如商事單行法及商事習慣法等是。狹義之商事法，則專指國內商事法中之商事私法而言，亦即通常所稱之商事法，換言之，即指我國之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四種法規。